

對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之書面答覆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刨除鋪設本市東區 EA-4-15M 道路(凱旋路至東平路),以利該地方人車行駛」決議案,敬答覆如下:

- 一、有關於本市東區東安路(EA-4-15M)道路「凱旋路至東平路」重新刨除鋪設,以利該地方人車行駛一節,旨揭路段路面經會同轄區里長於 103 年 5 月 19 日現勘結論,雖後段管線挖埋後尚有修補痕跡,惟並無造成交通安全考量,整體而言路面尚堪使用,俟日後損壞嚴重,本府再行辦理改善。
- 二、隨文檢附本府工務局 103 年 5 月 19 日會勘紀錄一份。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會勘紀錄

一、會勘案由：東安路(凱旋路至東平路)路面改善會勘

二、會勘地點：東區 時間：103年5月19日下午5時30分

三、會勘單位意見：

東區東光里里長：本路面後段有管線挖埋造成修補老化現象

四、結論：

經現場勘查東安路(凱旋路至東平路)後段管線挖埋修補痕跡，無造成交通安全考量，整體而言本路段路面尚堪使用，待日後損壞嚴重，本局再行辦理改善。

會 勘 單 位 名 稱：	簽 名 或 蓋 章
東光里里長 林再旺	林再旺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	邱志賢